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就政府《2011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發表個人見解：

- 1) 2010年立法會5名議員辭職引發的所謂的“公投”，不但是一場鬧劇，而且浪費公帑一億兩千多萬元，投票率極低，也顯示市民對“公投”補選的不滿；
- 2) 議員在任期內任意辭職，而且辭職後再參與補選，辜負市民對其信任，是極為不負責任的表現；
- 3) 本人認為議員辭職不能再參與補選的做法，並讚成政府提出的遞補機制；

本人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《2011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落實政府提出的遞補機制。

鄧愛



2011年6月16日